

2025年庐阳区社区矫正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庐阳区社区矫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2ALLFN0020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庐阳区司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市方圆社会工作事务所

签订地：合肥市庐阳区司法局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31 日

2023年合肥市庐阳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庐阳合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市方圆社会工作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2023年庐阳区社区矫正服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2025年度按照《2023年庐阳区社区矫正服务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已报主管部门同意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续签本合同，续签期限为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庐阳区社区矫正服务

1.2.2 服务内容：甲方与乙方商定将辖区的11个司法所根据工作量大小、路程远近等因素划分为四个片区，7位项目社工根据安排承担相应片区的任务。具体任务如下：

(1) 按照《安徽省社区矫正对象分期分级分类管理教育办法》中的标准，协助需求分析解读，帮助司法所确定社区矫正对象分期、分级、分类管理名单；综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结果，以及社区矫正对象服从管理、接受矫正服务的日常表现情况和日常管理考核等情况，从犯罪类型、矫正阶段、再犯罪风险及日常考核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帮助司法所最终确定社区矫正对象分期、分级、分类管理名单；

(2) 专业服务：

① 社工组织督促项目社工每个月按时对列入服务名单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一次调查走访；

② 在司法所主持下每月开展一次集中教育、（因疫情因素集中教育可采取线上的方式进行）；

③ 项目社工负责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教育引导、（邀请相关专家为服务对象授课。为甲方提供专业督导、业务培训等相关支持）帮困解难和信息咨询等帮教服务；

④ 项目社工应协助司法所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个别教育、心理矫正服务；

⑤ 督导（全年不少于 12 次）。项目社工应定期接受督导，并且保存督导过程记录。项目社工应遵循和倡导社会工作基本伦理和价值观，按照社区矫正对象的需求开展服务工作；

⑥ 公益活动（全年每个司法所不少于 12 次）。根据矫正需要，针对重大节日或有意义的主题节日，比如“国庆节”、“雷锋日”、“国际戒毒日”等，带领社区矫正对象学习，并在社区内进行宣传。如果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减少活动频次；

（3）其他服务

项目社工应及时把已经解矫的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务记录交司法所并协助司法所搞好档案管理事务。

1.2.3 服务质量：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证书的不得少于4人；

（4）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7名社工必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5）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社工受聘后须在甲方的司法所连续工作1年。乙方因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工作而需要换人的，应当提供满足甲方要求条件的替换人员，提前壹个月书面向甲方告知，并与所服务的司法所进行沟通并做好工作衔接。

1.2.4 服务要求：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合同中所订立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认真履行，按计划完成项目服务；

（2）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应独立建账，并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须保留相关经费支出凭据并接收甲方的监督检查；

(3) 做好与其他社区服务和矫正服务工作的衔接；

(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乙方泄露社区矫正对象个人信息和工作内容的，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并要承担因此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本项目服务，甲方司法所人员每年应该有至少3次陪同参与走访，其它9次走访司法所必须协调村居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项目实施给予社区矫正工作业务指导；

(6) 甲方每个司法所需指定1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具体对接社区矫正工作，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甲方的每一个片区必须为乙方社工提供办公场所，并为社工配置基本办公设备。司法所根据项目所需提供现有的软件信息，保证项目能正常开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55512.5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

乙方所派人员的各种工资、社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作中产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风险由乙方负责。

用于支付指派社工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社保支出、餐费、交通补贴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9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三期转账支付

第一期：自该项目预算款项下达到付后，司法局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价款。

第二期：在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价款。

第三期：项目结束且末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3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收款账号：[1020701021000563487](#)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先开发票后支付，发票税点由乙方承担。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按照《2023年庐阳区社区矫正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及《2023年庐阳区社区矫正服务采购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载明的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首次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报主管部门同意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最多申报2次，即累计可续签两年合同。”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庐阳区辖区内11个司法所；

1.5.3 服务方式：在甲方管理、指导下，乙方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各项工作要求和流程开展工作，在服务期内，在司法所提供的办公场所，协助司法所开展管理社区矫正对象的各项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乙方若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1) 未按本协议要求实施项目或实施情况与批准的项目执行计划严重不符，未能通过评估，经整改后重新检查，仍未能通过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

(2)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

(3) 拒不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或评估，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

(4) 工作人员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7.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1.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项目乙方均不得分包及转包。

1.9 检验和验收

1.9.1 乙方需向甲方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于每月10日前定期提交上个月的服务报告,甲方定期验收;服务项目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及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本年度服务报告;

1.9.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1.9.3 评估由第三方(通过政府招标或甲方邀请确定)、甲方及甲方的司法所共同进行,以第三方评估为主,评估主要采取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估两种形式。评估总分为100分,第三方占60分,甲方及甲方的司法所各占20分,满85分为合格;

1.9.4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一周内将全部矫正档案移交甲方,甲方向乙方出具移交收据视为项目服务结束。项目服务结束,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

